

#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 年六月十五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7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1
四、董事持股情形.....	56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56

# 壹、開會程序

##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集思竹科會議中心愛因斯坦廳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 承認事項

### ■ 第一案 ■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三~四(第 9~25 頁)。

決議：

### ■ 第二案 ■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一〇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0 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649,230,702 元，擬以資本公積中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新台幣 649,230,702 元撥補之，撥補後民國一一〇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0 元，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二、擬具虧損撥補表如後：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減：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	(649,230,702)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649,230,702)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49,230,702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蔡國新



經理人：黃勝凱



會計主管：荊國泰



決 議：

## 討論事項

### ■ 第一案 ■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之規定及公司營運所需，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6 頁)。

決 議：

### ■ 第二案 ■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及公司營運所需，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7~28 頁)。

決 議：

■ 第三案 ■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及公司營運所需，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9~33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1 年達運在製造的品質與量能建立穩健的營運基礎，獲得客戶的信任與肯定，即使在  
全球經濟受到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的影響下，因為宅經濟帶動 NB 與 Desktop 的需求，  
總體營收仍然呈現大幅成長。

由於零件和原料市場呈現全面性缺貨與漲價的現象，加上新台幣的升值，達運面臨營運成  
本的上升。因此必須加快營運策略調整的速度，積極改善成本，提升效率，並繼續增強各項核  
心技術的研發，跨入更多元產業的應用領域，強化產品與業務的競爭力，逐步邁向長期獲利的  
目標。

2021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02.8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42%，營業淨損新台幣 12.8 億  
元，稅後淨損為 6.5 億元，基本每股損失為新台幣 0.98 元。

**回顧 2021 年，重要成果與策略行動進展如下：**

- 在製造服務方面：  
對於長期不具競爭力的產品線達運蘇州廠進行收斂。同時完成廈門 MNT 產線 Line5 擴  
產；並且啟動 Line6 與 Line7 投資，以滿足客戶與市場需求與充實廈門的營運量能。
- 在精密元件方面：  
深化微結構技術，發展高亮 Fly Cut 導光元件並且導入客戶產品線進行量產。同時開發  
mini-LED Guiding Lens 進行客戶 NB 產品驗證。前光板結合反射式 LCD 或電子紙，導入  
閱讀器或戶外顯示產品。精密金屬遮罩(FMM)部分，專注開發高解析度 OLED 手機。並  
已積極進行大尺寸 OLED(>10")產品用大幅寬精密金屬遮罩(FMM)的研發，配合未來  
AMOLED 顯示器尺寸持續增大的發展趨勢。
- 系統整合方面：拓展智慧交通的場域運用，完成高雄蓬萊旅運中心之郵輪旅運人流管控  
智慧顯示解決方案之產創專案。同時進行智慧站牌與站亭的示範場域建置。

**總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的發展趨勢：**

-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由於疫苗接種普及與新變種病毒重症率下降，國際  
間部分區域逐步邁向管制開放，但是仍有部分區域嚴守清零管制政策，加上烏俄戰爭，  
總體經濟在通膨與供應鏈斷鏈的疑雲影響之下，2022 上半年產業趨向保守，下半年展  
望仍充滿不確定性。
- 在新技術及應用方面：電動車取代燃油車，將是產業發展的大趨勢，5G、AI、AIoT、  
區塊鏈亦將帶動新應用的產業變革，其所帶動的相關產業生態，例如：顯示器、半導體  
與感測元件的新技術也將興起一番技術的變革與競逐。達運必須以顯示器、系統整合、  
精密元件為基礎，作為下一階段公司發展與成長的關鍵元素，在新興產業浪潮中，提供  
關鍵的產品、元件與服務，為公司帶來轉型升級的契機。



## 經營策略與未來展望

展望 2022 年，公司將以優化獲利能力及持續關鍵技術研發為達運經營的主軸：

- 一、優化獲利能力：強化吳江廠 NB 模組自動化能力，優化產品組合；廈門廠 Desktop 產能完成 Line6 與 Line7 的產能建置；台灣車用顯示模組組裝線增量為兩倍。持續盤查並精簡不具競爭力的產線。
- 二、關鍵技術研發：
  - 完成防窺導光板第二代技術(Privacy Gen II)的產品開發，第二代訴求視角分佈符合 TUV 的規範，使用者視覺體驗上將更為舒適。
  - 高亮超省電型導光板技術(Fly-cut Gen I)的研發，已逐步放大規模及市占，第一代的能效提升 10~15%，目前正著手進行第二代產品的規劃，目標能效為 40%。
  - 高階顯示器產品領域，同步結合光學稜鏡(Micro-LENS)的先進技術優勢，完成光學元件開發，包括 Mini Lens Sheet、Guiding Lens 等高階導光產品，並推出一系列 Mini LED 產品，協助客戶有效降低產品厚度與成本，進一步實現成為高階產品的新技術首選。
  - 利用精密微結構的設計及加工，開發出近乎透明的前光源，除了可應用於傳統的閱讀器外，亦可用於新世代反射式 LCD。
  - 智慧行動方案 - 延伸高雄頭蓬萊旅運中心人流管控與智慧顯示專案，持續推動智慧移動場域應用業務。
  - 機構模組化設計之 POS 機。藉由模組化之設計，可依客戶實際使用需求，搭配選用不同的部件，組成多樣式的產品。提供給終端客戶更多樣的選擇。
  - 精密元件事業(FMM 金屬遮罩)，建立 6 代線高解析產品的生產與研發，WQHD 高解析度智慧型手機產品技術已達業界水準；在大尺寸 AMOLED 產品用方面，完成 15.6"4K2K FMM 樣品開發，配合客戶 RGB AMOLED 顯示器往 IT 產品發展。

儘管產業競爭環境加劇，營運與原料成本上漲，全世界通貨膨脹與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升高，直接產生對供應鏈的新危機。面對此一動盪的環境，達運將以穩健的經營模式，加速在高階技術及新技術的優勢布局方向上尋求進一步突破，積極往未來具有優勢的產業上下游發展，持續拓展新客戶、新業務與新應用領域。不斷地推動營運效能改善及獲利能力提升，以回報股東的支持，照顧員工，並積極回饋社會，具體落實公司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

董事長：蔡國新



經理人：黃勝凱



會計主管：荊國泰



##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益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銷貨收入。由於此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常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之客戶合約，評估銷售合約所載之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高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屬重要。由於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過程複雜，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包括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所使用之折現率及資金成本假設等；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進行敏感度分析；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任何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10,740,173	100	10,126,7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10,767,523	100	10,312,062	102
營業毛損	(27,350)	-	(185,268)	(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3,107	2	198,114	2
6200 管理費用	331,897	3	353,1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1,001	3	291,524	3
	836,005	8	842,752	8
營業淨損	(863,355)	(8)	(1,028,020)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1,431	-	5,49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163,314	2	70,3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19,295	-	6,99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36,790)	-	(37,5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43,984	-	(445,639)	(5)
	191,234	2	(400,268)	(4)
7900 稅前淨損	(672,121)	(6)	(1,428,288)	(14)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22,890)	-	(187,489)	(2)
8200 本期淨損	(649,231)	(6)	(1,240,799)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及(十四))	-	-	4,6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195)	(1)	141,86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6,439	-	(28,3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附註六(十四))	(65,756)	(1)	113,49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756)	(1)	118,09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4,987)	(7)	(1,122,707)	(11)
每股損失(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損失(單位：新台幣元)	\$ (0.98)		(1.86)	
9850 稀釋每股損失(單位：新台幣元)	\$ (0.98)		(1.8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國新



經理人：黃勝凱



會計主管：荊國泰





達運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604,164	795,270	(190,141)	(1,120,237)	(2,500)	(1,122,737)	11,050,952
資本公積	4,308,845	-	190,141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90,141	-	-	-	-
法定盈餘公積	604,164	-	(1,240,799)	-	-	-	(1,240,799)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3,492	4,600	118,092	118,092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	(1,240,799)	113,492	4,600	118,092	(1,122,7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600)	(4,600)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308,845	795,270	(1,236,199)	(1,006,745)	(2,500)	(1,009,245)	9,928,24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08,845	795,270	(1,236,199)	(1,006,745)	(2,500)	(1,009,245)	9,928,24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22,176)	-	822,176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14,023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822,176)	-	1,236,199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49,231)	-	-	-	(649,23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86,669	795,270	(649,231)	(1,072,501)	(2,500)	(1,075,001)	9,213,2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國新



經理人：黃勝凱



會計主管：荊國泰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72,121)	(1,428,2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6,956	392,8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	(28)
利息費用	36,790	37,521
利息收入	(1,431)	(5,497)
股利收入	(1,768)	(2,3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43,984)	445,6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444)	(38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12,119</u>	<u>867,73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0,589	(83,75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2,014)	444,115
其他應收款增加	(26)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84,554)	90,935
存貨減少(增加)	94,316	(62,799)
預付款項減少	4,947	10,8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158	6,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u>(1,179,584)</u>	<u>405,44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0,131)	95,43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0,173	(434,129)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9,573)	(166,1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22,026	(83,377)
負債準備增加	29,505	38,0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6,356	(125,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u>968,356</u>	<u>(675,60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合計	<u>(211,228)</u>	<u>(270,161)</u>
調整項目	<u>100,891</u>	<u>597,571</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國新



經理人：黃勝凱



會計主管：荊國泰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71,230)	(830,717)
收取之利息	1,431	5,497
收取之股利	352,471	421,507
支付之利息	(37,038)	(37,377)
支付之所得稅	(35,877)	(68,3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0,243)</u>	<u>(509,4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276)	(127,2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069	6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	(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219)	(34,7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74)</u>	<u>(142,7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986,000	3,6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37,351)	(2,977,35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1,351)</u>	<u>642,55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9,168)	(9,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7,996	1,257,6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8,828</u>	<u>1,247,99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國新



經理人：黃勝凱



會計主管：荊國泰



##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銷貨收入。由於此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常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之客戶合約，評估銷售合約所載之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高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由於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過程複雜，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合併公司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包括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所使用之折現率及資金成本假設等；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進行敏感度分析；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任何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

## 其他事項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



達運精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58,728	30	4,997,976	26	2100	\$ 43,324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597	-	629,530	3	2130	77,521	-	77,68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68,831	-	179,411	1	2170	3,895,029	20	3,187,64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1,589,699	8	1,746,068	9	2180	212,511	1	201,64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968,934	10	1,447,004	7	2200	1,266,546	6	1,315,5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2,076	-	31,578	-	2220	19,673	-	17,22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967	-	463,651	2	2230	227,753	1	116,420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691,159	9	1,554,646	8	2250	93,215	1	67,33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53,047	1	141,740	1	2280	-	-	16,327
	<u>11,488,038</u>	<u>58</u>	<u>11,191,604</u>	<u>57</u>	<u>2320</u>	<u>40,116</u>	<u>-</u>	<u>57,350</u>
					2399	<u>123,801</u>	<u>1</u>	<u>88,762</u>
						<u>5,999,489</u>	<u>30</u>	<u>5,145,91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8,263	-	98,263	-		3,690,021	19	3,724,13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06,340	4	-	-	2540	17,004	-	27,4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30,192	2	440,805	2	2550	833,861	4	878,4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6,848,937	34	7,627,963	39	2570	101,887	1	37,4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210,084	1	237,908	1	2600	4,642,773	24	4,667,4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48,275	1	116,244	1		10,642,262	54	9,813,335
1915 預付設備款	20,374	-	15,639	-		6,655,551	33	6,655,55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8	-	7,835	-		3,486,669	17	4,308,84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9	-	5,319	-	3100	146,039	1	(26,906)
	<u>8,367,482</u>	<u>42</u>	<u>8,549,976</u>	<u>43</u>	3200	(1,075,001)	(5)	(1,009,245)
					3300	<u>9,213,258</u>	<u>46</u>	<u>9,928,245</u>
					3400	<u>\$ 19,855,520</u>	<u>100</u>	<u>19,741,58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213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32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七)					2399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b>負債總計</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b>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勝凱



董事長：蔡國新



會計主管：蒯國榮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20,284,221	100	14,290,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七及十三)	20,287,932	100	14,634,159	102
營業毛損	(3,711)	-	(343,915)	(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五)、七及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46,448	1	274,206	2
6200 管理費用	705,710	3	669,01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1,001	2	291,524	2
	1,273,159	6	1,234,746	9
營業淨損	(1,276,870)	(6)	(1,578,661)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84,313	-	81,63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10,918	1	95,0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二十一)及七)	744,050	4	26,43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37,046)	-	(38,0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107,146)	(1)	5,638	-
	795,089	4	170,725	1
7900 稅前淨損	(481,781)	(2)	(1,407,936)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167,450	1	(167,137)	(1)
8200 本期淨損	(649,231)	(3)	(1,240,799)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及(十七))	-	-	4,6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195)	-	141,86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6,439	-	(28,3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附註六(十七))	(65,756)	-	113,49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756)	-	118,09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4,987)	(3)	(1,122,707)	(8)
每股損失(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損失(單位：新台幣元)	\$ (0.98)		(1.86)	
9850 稀釋每股損失(單位：新台幣元)	\$ (0.98)		(1.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國新



經理人：黃勝凱



會計主管：荊國泰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655,551	-	4,308,845	-	604,164	-	795,270	-	(190,141)	-	(1,120,237)	(2,500)	(1,122,737)	11,050,9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90,141)	-	-	-	190,141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1,240,799)	-	-	-	-	(1,240,7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13,492	-	4,600	118,092	118,0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240,799)	113,492	4,600	4,600	118,092	118,0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4,600	-	(4,600)	(4,600)	(4,600)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55,551	-	4,308,845	-	414,023	-	795,270	-	(1,236,199)	-	(1,006,745)	(2,500)	(1,009,245)	9,928,24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655,551	-	4,308,845	-	414,023	-	795,270	-	(1,236,199)	-	(1,006,745)	(2,500)	(1,009,245)	9,928,2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22,176)	-	-	-	-	-	822,176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414,023)	-	-	-	414,023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822,176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649,231)	-	-	-	(649,23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55,551	-	3,486,669	-	-	-	795,270	-	(649,231)	-	(1,072,501)	(2,500)	(1,075,001)	9,213,2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國新



經理人：黃勝凱



會計主管：蒯國泰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81,781)	(1,407,9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90,465	1,092,6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提列數	(2,318)	2,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3,945)	(140,633)
利息費用	37,046	38,022
利息收入	(84,313)	(81,635)
股利收入	(1,768)	(2,3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7,146	(5,6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14,552)	(7,152)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8,29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669
其他	(14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59,324</u>	<u>904,18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23,166	36,592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69,315	(749,44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1,930)	432,342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64	7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61,684	124,618
存貨增加	(161,489)	(215,99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18)	29,3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50	(5,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u>170,842</u>	<u>(347,00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707,389	956,50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862	(173,138)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2,925)	(13,3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21	(243,274)
負債準備增加	15,748	69,4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876	(14,31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4,904	20,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u>774,275</u>	<u>602,19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合計	<u>945,117</u>	<u>255,192</u>
調整項目合計	<u>1,304,441</u>	<u>1,159,379</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國新



經理人：黃勝凱



會計主管：荊國泰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22,660	(248,557)
收取之利息	61,967	77,827
收取之股利	1,768	2,350
支付之利息	(37,235)	(37,878)
支付之所得稅	(126,302)	(68,64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722,858</b>	<b>(274,89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8,94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1,841	3,342,64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5,64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8,118)	(895,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14,515	34,577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12,75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219)	(34,7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78	(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79,001</b>	<b>36,14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173,426	-
償還短期借款	(1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986,000	3,6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37,351)	(2,977,351)
租賃本金償還	(4,857)	(16,1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546	1,81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6,764</b>	<b>628,316</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871)	156,5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0,752	546,1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97,976	4,451,8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5,958,728</b>	<b>4,997,976</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國新



經理人：黃勝凱



會計主管：荊國泰



## 附件五

#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八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所需，酌作修訂。</p>
<p>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出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得由他人代理出席，其代理出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酌作文字修訂以資明確。</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 附件六

###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法令修訂。
七、股東會之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七、股東會之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修訂。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略)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略)	配合法令修訂。
(刪除)	十二、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刪除本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酌作文字修訂暨調整條次。</p>
<p>十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p>		<p>配合法令之修訂新增本條。</p>
<p>(刪除)</p>	<p>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刪除本條。</p>
<p>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略)</p>	<p>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略)</p>	<p>調整條次。</p>
<p>十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配合法令之修訂新增本條。</p>
<p>二十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略) 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略)</p>	<p>二十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略)</p>	<p>酌作文字修訂。</p>

## 附件七

###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及第六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略)</p>	<p>第三條、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u>私募有價證券</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u>，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及第六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各條款及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之規定辦理。</p> <p>2.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避險性交易：匯利率交易授權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授權層級</th> <th>單筆交易授權額度</th> <th>每日交易授權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等值 USD 5M 以上</td> <td>等值 USD 10M 以上</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等值 USD 2.5M~5M(含)</td> <td>等值 USD 5M~10M(含)</td> </tr> <tr> <td>財管中心 主管</td> <td>等值 USD 2.5M 以下(含)</td> <td>等值 USD 5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p>...(略)</p>	授權層級	單筆交易授權額度	每日交易授權額度	董事長	等值 USD 5M 以上	等值 USD 10M 以上	總經理	等值 USD 2.5M~5M(含)	等值 USD 5M~10M(含)	財管中心 主管	等值 USD 2.5M 以下(含)	等值 USD 5M 以下(含)	<p>第四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依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之規定辦理。</p> <p>2.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避險性交易：匯利率交易授權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授權層級</th> <th>單筆交易授權額度</th> <th>每日交易授權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USD 5M 以上</td> <td>USD 10M 以上</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D 2.5M~5M(含)</td> <td>USD 5M~10M(含)</td> </tr> <tr> <td>財管總 處主管</td> <td>USD 2.5M 以下(含)</td> <td>USD 5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p>...(略)</p>	授權層級	單筆交易授權額度	每日交易授權額度	董事長	USD 5M 以上	USD 10M 以上	總經理	USD 2.5M~5M(含)	USD 5M~10M(含)	財管總 處主管	USD 2.5M 以下(含)	USD 5M 以下(含)	<p>配合公司實務所需修訂。</p>
授權層級	單筆交易授權額度	每日交易授權額度																								
董事長	等值 USD 5M 以上	等值 USD 10M 以上																								
總經理	等值 USD 2.5M~5M(含)	等值 USD 5M~10M(含)																								
財管中心 主管	等值 USD 2.5M 以下(含)	等值 USD 5M 以下(含)																								
授權層級	單筆交易授權額度	每日交易授權額度																								
董事長	USD 5M 以上	USD 10M 以上																								
總經理	USD 2.5M~5M(含)	USD 5M~10M(含)																								
財管總 處主管	USD 2.5M 以下(含)	USD 5M 以下(含)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略)</p>	<p>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略)</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 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p>	<p>配合法令修訂及調整項次。</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前<u>五項</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第一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條、認定依據：</p> <p>...(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略)</p>	<p>第十條、認定依據：</p> <p>...(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略)</p>	調整項次。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p>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執行單位</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u>除外條款</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及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其額度之限制依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其額度之限制依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略)</p>	<p>第二十五條</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自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p>	<p>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自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					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		淨值 10%	淨值 5%	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	董事會		淨值 10%	淨值 5%	
100%子公司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 3 億(含)以上	淨值 150%	淨值 150%	策略性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 3 億(含)以上	淨值 50%	淨值 25%	
	董事長	NT\$ 3 億以下				董事長	NT\$ 3 億以下			
非 100%子公司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 3 億(含)以上	淨值 100%	淨值 50%	財務性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 2 億(含)以上	淨值 50%	淨值 25%	
	董事長	NT\$ 3 億以下				董事長	NT\$ 2 億以下			
其他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 3 億(含)以上	淨值 50%	淨值 25%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會	NT\$ 3 億(含)以上	淨值 20%	淨值 10%	
	董事長	NT\$ 3 億以下				董事長	NT\$ 3 億以下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會	NT\$ 3 億(含)以上	淨值 20%	淨值 10%	長期無擔保債券	董事會		淨值 10%	淨值 5%	
	董事長	NT\$ 3 億以下								
長期無擔保債券	董事會		淨值 10%	淨值 5%	短期債券、債券基金及貨幣基金	財管總處主管		淨值 30%	淨值 15%	
短期債券、債券基金及貨幣基金	財管中心主管		淨值 30%	淨值 15%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會	NT\$ 3 億(含)以上	淨值 10%	淨值 5%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 3 億(含)以上	淨值 10%	淨值 5%		董事長	NT\$ 3 億以下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董事長	NT\$ 3 億以下	淨值 10%

##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DARWIN PRECISION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3.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6.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7.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8.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9.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0.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1.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12.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之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後，轉投資其他公司之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伍億元整，分為捌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資本額貳億元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且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自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成立。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得由他人代理出席，其代理出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等相關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提股東常會報告或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依法決議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股東股利分配比例原則上以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零至百分之八十分配之。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之三：本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四：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轉讓予員工、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以股票或現金發給員工酬勞、發行新股時保留股份由員工承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所謂員工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 第七章 準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109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股東會之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一、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二十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附錄三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處理程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及第六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依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之規定辦理。
- 2.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匯利率交易授權如下：

授權層級	單筆交易授權額度	每日交易授權額度
董事長	USD 5M 以上	USD 10M 以上
總經理	USD 2.5M~5M(含)	USD 5M~10M(含)
財管總處主管	USD 2.5M 以下(含)	USD 5M 以下(含)

- (2)非避險性交易：須擬具評估報告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
-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3.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除前 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依第一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其額度之限制依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母公司當地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法令辦理。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各項規定辦理。

####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其額度之限制依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至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項及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 1.避險性交易：

(1)匯率交易：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全部契約總額以最近三個月營業收入為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

(2)利率交易：對於特定用途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因聯貸案所產生之長期利率部位等為避險交易之目的，以本公司依浮動利率計價之長期借款為限。

(3)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海外股權或債券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等風險，得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2.非避險性交易：須擬具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全部契約總額以佔最近三個月營業收入\*10%為限。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	15%	20%

## 2.非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	10%	5%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人員應向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

### (五)權責劃分

-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2.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六)績效評估要領

- 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2.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對於首次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須將取得或處分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提董事會討論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自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附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	董事會		淨值 10%	淨值 5%
策略性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 3 億(含)以上	淨值 50%	淨值 25%
	董事長	NT\$ 3 億以下		
財務性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 2 億(含)以上	淨值 50%	淨值 25%
	董事長	NT\$ 2 億以下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會	NT\$ 3 億(含)以上	淨值 20%	淨值 10%
	董事長	NT\$ 3 億以下		
長期無擔保債券	董事會		淨值 10%	淨值 5%
短期債券、債券基金及貨幣基金	財管總處主管		淨值 30%	淨值 15%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會	NT\$ 3 億(含)以上	淨值 10%	淨值 5%
	董事長	NT\$ 3 億以下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	NT\$ 3 億(含)以上	淨值 10%	淨值 5%
	董事長	NT\$ 3 億以下		

## 附錄四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一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655,551,140元，計665,555,114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1,297,763股<sup>(註)</sup>。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代表人：蔡國新	190,107,961	28.56%
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黃勝凱		
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柯富仁		
董事	陳炫彬	563,200	0.08%
獨立董事	陳益世	0	-
獨立董事	李正中	0	-
獨立董事	龍惠施	0	-
合計		190,671,161	28.64%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法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Passion  
Quality  
Innovation ▶▶▶